



從社經指標看

香港社會變遷

王卓祺 尹寶珊 羅智健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從社經指標看香港社會變遷

王卓祺 尹寶珊 羅智健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2012

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第九十三號

從社經指標看香港社會變遷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Economic and Social Indicators of Development

編者：王卓祺、尹寶珊、羅智健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地址：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印刷：卓利製作公司

版次：二零一二年四月第一版

國際書號：ISBN 978-962-441-593-3

© 香港中文大學 2012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從社經指標看香港社會變遷

序

因應全球政治及經濟發展瞬息萬變，香港無論在社會結構、經濟發展，以至政府管治上都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與挑戰。自1990年9月成立以來，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致力於推動及協調香港、大中華地區以及亞太區的跨學科研究，為學術知識和社會政策提供科學實證基礎。為了讓專家學者、政策制訂者及普羅市民能夠適時掌握社會脈搏，瞭解社會動向，從而衡量當今香港在亞太區的角色，以及香港與亞太區發展的相互影響。香港亞太研究所轄下各研究單位歷年來努力不懈，採用科學方法蒐集及分析社經指標，致力為香港建構各類客觀而全面的社經指標系統，並透過這些系統，監測民生、民情和民意的狀況及變遷，為公共政策的制訂和評估提供中立而可靠的參考數據。

為慶祝香港亞太研究所成立20周年，我們在2011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舉行了「從社經指標看香港社會變遷」學術論壇，藉著分享不同研究單位對香港於過去20年在社會、經濟及政治各層面的發展和變化所搜集的實徵數據，勾勒不斷急遽轉變的社會面貌、動態和發展趨勢。參加這次學術論壇的，除了研究所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專題講者之外，還有逾百位來自其他高等院校、政府機關、政策智庫及社福團體的聽眾出席，並於論壇上就香港社會變遷的題目發表意見。

本書收錄了會上發表的九篇論文。並歸納為三個部分，包括（一）人口、家庭與女性地位、（二）經濟與跨境關係，以及（三）社會發展與管治。

第一部分共收三篇論文，主要回顧香港過去20多年在人口、家庭、女性地位的發展和變化。羅智健的論文指出，香港的人口結構不但在過去20多年出現急劇的高齡化現象，也因「離巢」潮而令長幼同居住戶的比例持續下降，這無疑影響到長者的生活安排及所能得到的家庭支援，致使於安老和其他相關的公共社會服務或政策上，政府甚至整個社會都需要擔當一個更為重要的角色。為讓社會能夠釋放更多的資源與人手以迎接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政府應強化現時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提倡「居家安老」的概念，避免他們因體能出現輕微的缺損而被迫入住安老院舍。

丁國輝的論文集集中討論四個婚前的行為規範：（一）婚姻的自主性、（二）約會的特點、（三）擇偶的標準和（四）結婚的時間。他指出現代婚姻突出個人的選擇，把更多的關注放在當事人自身的需要，而不在家庭整體的考慮。這一趨勢反映在自由婚姻的普及和戀愛愈來愈年輕化。這個過程沒有停止，而且一直在深化。當婚姻聚焦於個人身上，所謂美滿的婚姻，便需要顧及當事人的感受，外間的標準不一定適用。在選擇配偶的時候，配對的標準跟傳統的那一套很相近，身分地位依然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這樣，一方面可以讓丈夫保持他在家裏的權威；另一方面，妻子也可以藉著丈夫較優越的條件，保障她未來的生活。

盧家詠、張妙清及葉漢明的論文則從人口、婚姻及家庭、教育、勞動人口、對女性的暴力、社會福利、政治參與及決策權力等範疇去多方面探討香港女性在近20年的地位及生活狀況。相對於其他已發展城市，香港女性的地位仍然落後，而近年更因受到傳媒失實的報道和渲染，使社會不但沒有為更多女生在學業上的進步而感到鼓舞，反而引發更多有關「男生失利/危機」的論述，從而深化「男性霸權」，令父權主義合法化及使男性的優勢得以合理化，這不但保障男性在社會上的支配地位，更能合理地鞏固女性從屬於男性的角色。

第二部分共收三篇論文，主要探討香港與大中華及其他亞

太地區在經濟融合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影響。宋恩榮的論文批評香港的投入-產出統計為香港統計最薄弱的一環。由於香港自1970年代後便再沒有進行製造業的普查，因而令香港缺乏中間投入的數據，使當局難以量化各經濟產業投入-產出的統計，是以有關大中華經濟地區或東亞經濟地區眾多涉及投入-產出數據的研究，只能把香港剔除，或者用新加坡的相關統計估算香港的統計。這無疑大大影響數據的可靠性及參考價值，使政府、商界及學者難以評估各經濟產業的間接增加值，以及其對香港經濟的總貢獻。

黃伯農、詹晶和孔永樂的論文運用了中國內地、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貿易流量和對外直接投資數據，剖析三地於貿易和對外直接投資的最新格局。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內地不但已成為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香港更是內地對外直接投資的最主要輸出地，但由於大量內地和香港資金被投放到有「避稅天堂」之稱的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大大增加了對外直接投資最終接收地的不確定性。

楊春的論文則以香港與珠三角跨境區域融合為例，分析了次國家級跨境區域融合的過程、機制演變、特徵，以及在「一國兩制」特殊框架下跨境區域合作的制約因素。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在其框架下簽署了類似區域貿易協定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使區域融合邁向制度化；同時令香港與珠三角跨境融合機制出現「自下而上」與「由上而下」的情況，使整個融合過程中，民間和市場經濟的力量不但沒有因政府後來的積極推動和協調而減弱，反而繼續發揮其影響力。

最後第三部分共收三篇論文，它們均引用了不同的社經指標去審視當前香港社會發展與管治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首先，伍世良的論文運用了人類生態學的方法，利用21項來自社會、經濟及環境相關的指標，編製了一個名為「中大香港生活質素指數」的綜合指數，以建立一套客觀的、跨學科的分析工具，用來量度和評估二十一世紀香港生活質素的水平及監察其轉變。利用以上的方法，作者發現與香港人整體生活質素關係最強的，並非來自經濟，而是來自社會範疇。因此，政府若單

著眼改善香港經濟，對改善香港人的生活質素未必有太大的幫助，這特別值得決策者留意。

面對日漸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王卓祺和尹寶珊的論文根據當時性的民意調查數據，勾勒在過去20多年急遽變遷的客觀環境下，香港民眾對本土社會貧富差距的觀感，以及相關政策取向的演變。他們的研究認為香港的貧富差距問題是富裕社會的收入差距問題，民眾對家庭經濟能力的自我評估有所改善，自覺經濟拮据亦屬少數，但貧富差距嚴重和分配不公，均成為香港社會的基本共識；感受到貧富差距的切身影響、認為社會不公是致貧的主因者，均不過半數，但不同社經位置的人士都對政府承擔責任有高度的期待，亦對政府的相關表現評價偏低。因此，政府不能漠視現時貧富懸殊的問題，但如何介入再分配也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政策背後的理念是否符合主流社會價值是成敗的關鍵。

最後，馬嶽的論文運用三次有關政制改革內容的電話調查，分析香港人的政治文化，以及與政制改革有關的政治態度。根據調查的結果，雖然主流民意支持民主，但同時亦趨於務實，所以公眾大都傾向支持有輕微進步的政制改革方案。而2010年的政制改革爭論，由於對「公投運動」以及最終的政府政制改革方案有不同意見，因而分裂成兩「小陣營」，也為香港整個政治環境帶來了新的裂隙。因此，若中央和特區政府不能穩定有序地提出邁向全面普選的改革步驟，將會更難爭取進一步的社會共識與支持，這無疑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不利。

香港亞太研究所歷任領導，包括楊汝萬教授、劉兆佳教授、李少南教授、張妙清教授、宋恩榮教授、趙永佳教授及王家英教授積極推動各方面的研究，對此，我們深為感銘。研究所的黃子為、賴樂嫣、葉國豪、梁月蓮和陳韻晴協助數據分析和論文文稿校對等工作，在此謹致謝忱。

編者

2012年2月

目錄

序	vii
---------	-----

第一部分：人口、家庭與女性地位

1. 人口與住戶結構的變遷：同期群研究 羅智健	3
2. 從婚前行為看近年婚姻意義的變遷 丁國輝	21
3. 女性地位：近20年的趨勢 盧家詠、張妙清、葉漢明	41

第二部分：經濟與跨境關係

4. 從投入-產出數據的統計及應用看經濟結構轉變 宋恩榮	73
5. 中國內地-香港-東盟的貿易和直接投資關係： 初步數據分析 黃伯農、詹晶、孔永樂	87
6. 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跨境區域融合及演變 楊春	111

第三部分：社會發展與管治

7. 走過非典和金融海嘯：香港生活質素掃描 伍世良	137
8. 對貧富差距的觀感與政策取向 王卓祺、尹寶珊	153
9. 政制改革的民意分析 馬嶽	199
作者簡介	219
索引	221

第一
部
分

人口、家庭與女性地位

1 人口與住戶結構的變遷： 同期群研究

羅智健

前言

經歷長年的低生育環境，加上到港移民的數目從1980年底因「抵壘政策」的取消而大幅驟減，以及整體人均預期壽命的延長，香港的人口結構於過去20多年出現急劇的高齡化現象。根據政府統計處（2007:4, 2011b）的數據，香港人口的年齡中位數從1981年的26.3歲上升至2010年的41.0歲，即平均每年增加0.507歲。同時，由於二戰後及其後20年間所出生的嬰兒潮世代正逐漸步向退休年齡，令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亦從1981年的6.6%上升至2010年的12.9%。政府統計處（2010a:6）最新的香港人口推算更顯示，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將於2039年升至28%，即代表每千名15至64歲的成年人需要支持照顧454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較2009年的171位高出超過165%。

* 本文所用數據乃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並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資助（研究計劃項目編號：2021019），謹此鳴謝。

雖然人口高齡化現象近年已逐漸得到社會的重視，但過去大多數相關的研究文獻均集中於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分析高齡化的成因及其對社會及公共政策的影響，至於長者家庭及住戶的組成模式、其演變機制及對社會政策的衝擊，卻甚少在本地的文獻發表。過去不少文獻曾指出，長幼同居（co-residence）的家庭因各成員以社會交易（social exchange）的方式去支持其他成員的各種日常基本活動，所以這種相處模式長期以來均被視為一種「終生互惠」（lifetime reciprocity）的生活安排（living arrangement）（Cowgill and Holmes, 1972; Cowgill, 1986; 另見Lesthaeghe, 1983; Albert and Cattell, 1994）。較早前一份由聯合國發表的報告更指出，長者的生活安排是二十一世紀各國政府和家庭所面對的人口高齡化挑戰的主要部分。政府在制訂其公共社會政策（尤其在安老、房屋、退休保障、醫療及社會福利等政策領域）時，更必須考慮國民的生活安排，從而能夠準確地評估現時長者自我照顧的能力，使有限的公共資源能更有效地針對最有需要的社群，並能推動更為合適的社會政策和措施，以鼓勵家庭成員繼續參與照顧其年老的成員及關心他們的福祉（United Nations, 2005）。

但隨著都市化、年長成員在經濟上能夠獨立生活，以及年輕一代希望得到更大的私隱與自由，長幼同居這種生活安排形式近年於不少已發展地區均出現顯著的變化（Burch and Matthews, 1987; 另見Shanas et al., 1968; Kobrin, 1976; Soldo and Lauriat, 1976; Michael, Fuchs and Scott, 1980; Wolf, 1984）。在這些地區，成年子女在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後，大多數都會選擇「離巢」，從原來的大家庭遷出，建立自己的核心家庭或獨自生活。

作為亞太區內的一個主要國際大都會，香港的住戶結構及其長者的生活安排於過去20多年也難免經歷了相若的變遷。這現象大致上可以從香港的家庭住戶（domestic household）平均人數由1982年的3.9下降到2010年的2.9反映出來（政府統計處, 2011b）。但到目前為止，本地有關香港長者及非長者在生活安排形式及其趨勢的人口統計分析和文獻卻仍不多見。為此，本

文將首先運用政府統計處從1981至2006年的人口普查與中期人口統計數據，以定量方法分析香港過去20多年長者與非長者在生活安排形式上的演變。為了更全面及有系統地勾勒成年子女的「離巢」現象對香港住戶結構的影響，本文更會透過同期群分析（cohort analysis）比較不同同期出生群（birth cohort）在生活安排形式變遷上的異同。

資料與方法

本文是一項分析香港長幼同居及其過去25年住戶結構變化的回顧性研究。為了維持研究結果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本文沿用聯合國較早前的相關研究，把60歲或以上的人士界定為長者（United Nations, 2005）。所有有關香港的人口及住戶資料均來自1981、1991及2001年的人口普查，以及1986、1996及200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自1961年起，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人口普查包括一項就全港人士進行的全面點算和一個抽樣統計調查。全面點算蒐集有關人口的年齡和性別資料，而抽樣統計調查則是從香港所有的住戶中選出一個七分之一的樣本，以蒐集有關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等詳細資料（政府統計處，1992:19）。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則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當局透過隨機抽樣的方法，以蒐集全港約七分之一的住戶及其成員的社會和經濟特徵來反映期間香港最新人口及住戶的數據（政府統計處，1997:1）。

香港人口的定義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7:1-2, 84）的文獻，編製香港人口數字的方法於2000年8月出現了重大的變動。因為原來的「廣義時點」（extended de facto）方法是採用「時間人口」點算的概念，把所有在點算時刻逗留在香港的人士（無論是否香港居民）均點算在內，也包括在內地或澳門工作、在內地或澳門短暫旅遊的香港居民。鑒於香港逐漸邁向國際化，以及愈來愈多香港居民到內地或附近地區長期居住，因此原來的人口統計方

法已變得不能準確而有效地蒐集香港居民的數據。為此，當局於2000年8月以「居住人口」(resident population)方法取代了「廣義時點」方法作為編製香港人口數字的基礎。「居港人口」可以分為「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

「常住居民」指兩類人士：(a) 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及(b) 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至於「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7:2)

根據這個人口編製方法，「居港人口」不包括所有旅客、難民、非法入境者及駐港部隊，但長期旅居外地，然於12個月內在港逗留不少於一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則仍會以「流動居民」被劃入於「居港人口」之中。

香港住戶的定義

相對而言，當局對香港住戶的定義於過去20多年並無重大的變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文獻，住戶的定義為：

一群住在一起一同分享膳食的社會及經濟單位。在同一屋宇單位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為同一住戶的成員。因此，若一個人和另一家庭分享居所，但他/她的膳食及生活開支卻由自己負責，則會被界定為一人住戶。

「家庭」及「住戶」是兩種不同的社會單位。組成家庭的人士通常有婚姻、血緣或領養的關係。大多情況下「家庭」和「住戶」都是相同的，但事實上，因為住戶成員未

必有親屬關係，「家庭」和「住戶」有時並不相同。（政府統計處, 2011a:FC3）

住戶可以再分為「家庭住戶」和「非家庭住戶」兩類。家庭住戶包括一群住在一起分享食物及生活開支的人士，而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非家庭住戶包括居於院舍（如安老院舍、懲教所、醫院、機構的員工或學生宿舍）的人士，以及不屬於香港家庭住戶的流動居民（政府統計處, 2011a:FC3）。

分析架構

為了對人口及住戶數據作更有系統及全面的統計分析，筆者將會使用以下的分析架構（圖1），探究香港人口的生活安排及長幼同居的情況與趨勢。

首先，由於外籍家庭傭工與非家庭住戶成員均不會直接構成及影響家庭住戶的結構。為了避免整個分析結果受到不必要的影響和扭曲，我們需要將此兩個組群的成員從人口基礎中剔除。

其次，對於生活於家庭住戶的人士，我們將會按他們的年齡分為長者（60歲或以上）及非長者（60歲以下）兩個組群。然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分析他們的生活安排，繼而再作歸類，看他們是屬於非長者住戶、長幼同居住戶，還是長者住戶的居民組群。

除了研究長幼同居的變化，我們更值得為不同生活安排形式的家庭住戶人數分布（domestic household size distribution）再作深入的分析，從而使大家能評核各種形式的生活安排組群有多少得到其他住戶成員支援的潛力。總的來說，家庭住戶人數愈多，即代表該住戶的成員有愈大潛力在有需要的時候得到其他成員的支援。相對而言，獨居戶（one-person household）理論上得不到任何支援，需要獨力支撐住戶內所有的成本與開支。

最後，當一個家庭住戶包括多人，其中一人會被認定為戶主（head of household），其他人則被視為住戶成員。在過去的